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李国安

---

张忠

---

吴卓

---

辛定华

---

陈嘉强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